

讀享出版 讀者獨享

您考取路上貼心的好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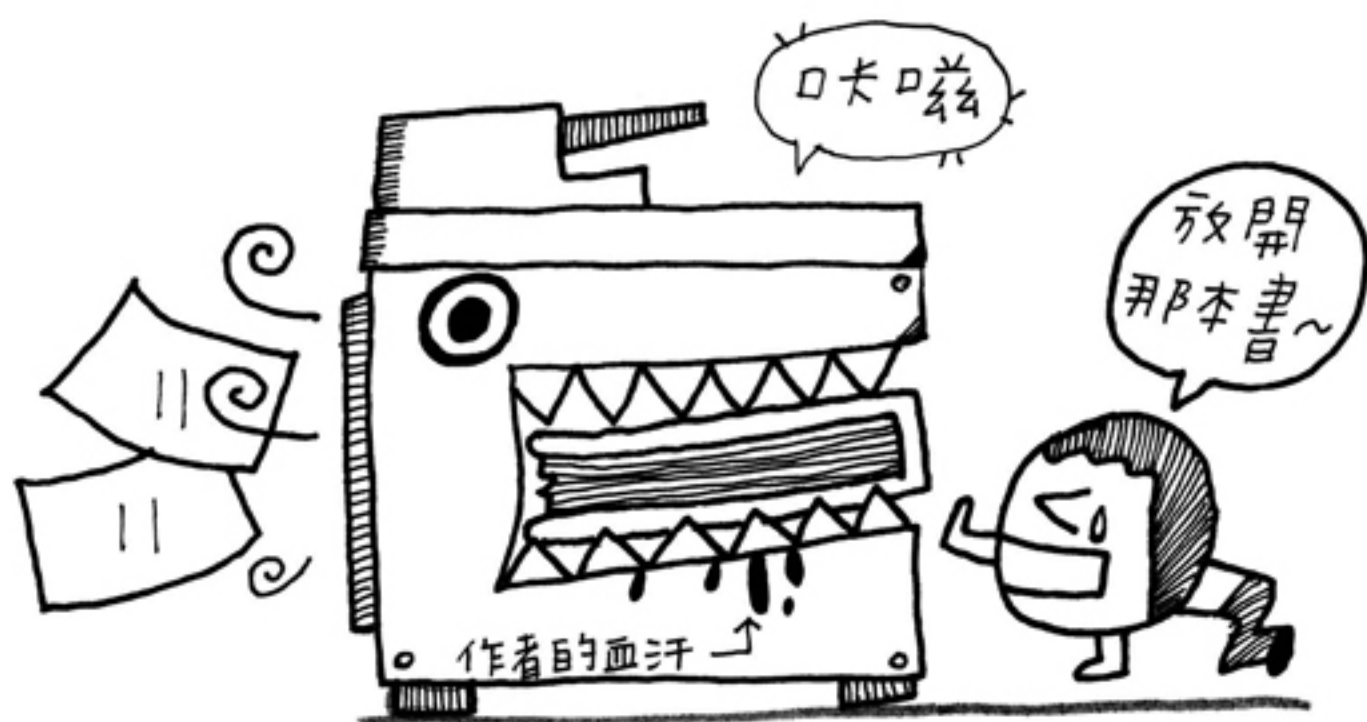
讀享二歲了，在這二年中我們出版了考前總複習系列、文章速覽系列、這是一本解題書系列、植憲公法系列、體系建構系列等多個書系，讀享數位文化臉書粉絲團讀者超過 1800 人，網路書局會員也超過 1000 人，這些都是我們不斷創新、堅持及努力的成果，感謝讀者的支持；這一套考前總複習系列，從 2011 年以來幫助多位考生通過一試及二試，今年在喬台大、大邁……等多位名師的加持下，一定會幫助您在考試中獲得高分。

我們是法律考試用書中最年輕的出版社，與其他出版社不同的是，我們沒有補習班的支援，沒有雜誌的支援，沒有任何的資源；事實上，出版業困難、對手強大困難、開拓市場困難、創新困難、跟作者邀稿困難、獲利困難，雖然困難重重，但這些困難在您拿起這本書閱讀時就已經煙消雲散，如果您能帶它跟您回家、加入讀享臉書粉絲團或讀享網路書局會員，就是對我們最好的鼓勵，我們相信「堅持做對的事，永遠不會孤單」。

我們協助東吳大學法學加強班尋找師資；協助台北大學的法學精進講座尋找師資；協助辦理植憲憲法及行政法講堂，也出版了很多叫好叫座的書籍，每一本書都經過無數次的討論、企劃、修改。出版社作為作者與讀者的橋樑，有責任促進雙方溝通對話，出版社的使命是讓認真的作者呈現最好的作品，讓用心的讀者享受美好的知識旅程，讀享全體員工向認真的作者及用心的讀者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因為有你們才讓我們更堅定。

讀享數位文化有限公司以律師、司法特考為出發點，陸續發展高普考，相關特考等多元化考試用書，讀享之成立宗旨是建立一個提供考生準備考試正確方向並幫助其快速考取的教學平台，超完美補教名師之結合構成了讀享考試用書的黃金作者陣容，超強的 A-TEAM 法律專業編輯群成就了書的品質保證，一切都是為了幫助您順利考取，您的支持及閱讀是我們最大的動力信仰，希望我們的書能夠在您考取的道路路上，有所助益。

誠摯的祝福您 考試順利 金榜題名



你拷貝，我崩潰。



你按 ，我流淚

→請上FB查詢「讀享數位文化」，

<http://www.facebook.com/readerspace/>

美術設計：阿雄×小花 



101 年上榜讀者真心推薦

在奮鬥了幾年後，終於上榜了，幫助我上榜的最大功臣（沒有之一）就是讀享數位文化，讀享數位文化的編輯、作者們都很用心，坊間出版國家考試用書的出版社有許多，許多作者們的實力也很扎實，無庸置疑。但很少有出版社可以像讀享數位文化這麼用心的。讀享數位文化的作者群們，有許多是編輯的同學、學長姐及朋友，編輯向作者邀稿寫書時，作者們寫作格外用心，畢竟是幫自己的朋友寫書，不太會偷工減料、應付了事。讀享數位文化的編輯們對於書的品質也是專注完美，近乎苛求；我曾在某著名國考出版社的書中，看到修法經過兩、三年後，題目擬答仍係用舊法解題（該書最後出版日為修法後二年，新法已施行一段時間），連修法這麼重要的事該出版社都沒有發漏到，其他書的品質我也不敢恭維，這次事件後，我就不再買該出版社的書了。

在讀享數位文化出版的作品中，很少出現錯誤，所以在服用讀享數位文化的書時，可以放 120 個心，不會出現上述新題舊解的情況，書中的內容都經過編輯們嚴格的校稿，挑錯字是最基本的、連條號錯誤都會被挑出來，他們對於書品質的要求已經接近吹毛求疵的地步，這樣的品質是幫助考生上榜的最大助力。

真的很謝謝他們對於書高品質的要求，助我順利上榜。在此我也要推薦讀享數位文化的作品給各位苦海中的考生們，幫助大家可以成功的脫離考海！

黃孝駿



101 年上榜讀者真心推薦

從新制開始，一到五、六月，考生們就進入了備戰狀態！因為離考一試選擇題的日子不遠啦～去年的現在，我也是抱著法條啃，還有拼命的練選擇題呀！新制司、律考試，因為實行不久，大家難免會有點徬徨，不知道出題老師喜歡出哪種菜，再加上新制要準備的考科相較舊制多，而且一試、二試的方向不同，真的很令人崩潰呀！！

去年準備考試時，因為學校還有其他事情要忙，所以時間相對於專職考生來說少了一些，再加上考二試前有一個月在受訓，能專心看書的時間更減少了許多，讀享的總複習系列真的是我的好幫手呀 XDD！考選擇題前，除了拼命看大六法外，就是抱著讀享的好真模擬考寫！不得不說好真模擬考真的好哇～因為讓我提高寫選擇題的速度，還有複習那些打死我都會忘記的法條和實務見解 XDD！而且單看法條很無聊呀！作選擇題反而變成準備考試的另類娛樂～

讀享的好齊 × 好多很推薦在考試將近前，不知道要看什麼東西的時候唸（大家有這個困擾嗎？還是只有我有 XD），因為考前時間有限，要把以前看過的書再完整跑過一遍，真的不太可能！這時候很適合用文章複習舊有的觀念，以及補充老師新的特殊見解。尷尬的是，考試的科目很多，真的沒有辦法把近年文章一一找出來看，光是印文章就一天過去啦 = = 考生的時間是很寶貴滴！而好齊 × 好多裡，有各科作者整理的文章摘要，並且挑出比較重要或有考相的作詳細說明。

最後，很謝謝讀享的總複習系列，讓我去年可以邊忙其他事邊準備國家考試的情形下，順利通過司法官考試 >< 也祝還在辛苦準備考試的考生們，今年都可以榜上有名！大家加油～

古御詩



100 年上榜讀者真心推薦

記得在去年兵慌馬亂的六月份，爲了準備中華民國史上，破天荒第一次的律師、司法官選擇題考試，買了好多坊間的分科選擇題參考書來唸（至少五本以上），但坊間的參考書大多是以分科分章節的方式撰寫，和當時考選部公布的 99 年預試考題的難易程度、題目論述方法、出題模式都大不相同，當時真得愈唸愈心慌，完全抓不到考試的方向。

到了七月中旬，在學長的推薦下有幸遇見了“好真模擬考”，認真做一回後，發現和我以往接觸過的參考書完全不同，題目難易適中、詳解鉅細靡遺、題目論述方法和出題模式完全比照 99 年預試來命題，有如親臨考場。一本完全站在考生的立場，模擬國家考試出題方式的選擇題參考書終於出現了！！！真是座暴風雨中的明燈啊！

經歷了去年的國家考試，深深覺得，準備律師及司法官選擇題考試基本上是沒有範圍的，除了必須熟讀各科法條，最重要的就是模擬試題的練習，和答題時間的掌握。

各位讀者在練習好真模擬考時，不妨比照國考方式計時作答，在經過四回的模擬練習，如同四次臨場戰場般的洗禮後，想必你定會脫胎換骨，再也不會畏懼第一試的選擇題！！！另外，若各位讀者想用分科的方式練習，好真模擬考各回中，每一考科都有固定的題數及題號次序，讀者可以用一次寫多回相同科目的方式，亦可達到分科練習的效果喔！！

去年因爲好真模擬考的幫助，我有幸通過第一試的律師、司法官考試，最後考取律師。好東西要跟好朋友分享，希望各位讀者，也能藉由好真模擬考，順利通過第一試的律師、司法官國家考試，順利的向第二試的戰場邁進！

祝大家 今年金榜題名！！！！！！！！！！

朱宸佐



100 年上榜讀者真心推薦

能幫讀享出版社寫序，真的是我的榮幸YYYYYYYY～會答應寫序的原因，是因為去年，我真的使用過讀享系列的考前總複習，才能順利考上律師。所以有這麼好的東西，一定要好好的跟大家分享～

考前再看文章，對於考生來說應該是非常沉重的負擔；考試前看新的總複習講義，也有可能因為看不完而心慌。但是，讀享的總複習系列，不但排版清楚，答案簡潔，它還會在灌輸重要文章觀念時，幫你複習重要的舊概念。讓你在考前不知道該怎麼辦，沉溺在壓力的漩渦時，可以找到一盞明燈，迅速的游上岸。

另外，這一系列的考題命中率高不說，作者們會幫你重要的文章整理成例題。如此不但在考場上看到類似的題目不會害怕，還會有一種在心中拉弓並握拳說「Yes，我看過！！」的爽感！！一科中一題，你會很開心；中兩題，你會很興奮；中三題，你會快瘋了；中四題，你穩上了！！

另外，在使用方法上，我強烈建議看快一點，多看幾遍。因為總複習已經是精華中的精華，你再做筆記整理，就有可能會因整理不完而心慌。因此正確的使用方式，應該是將每一個總複習議題都看過，自己不熟的多看幾遍，自己熟稔的部分就看標題還有新的「關鍵字」即可達陣得分。

希望大家在看完這個系列之後，可以跟我有一樣的功效，並順利考上司法官、律師，不用年年沒有暑假囉～～

楊程弘 101.6.19

謝云山

朱宸佐

謝其媛♡

洪鈺勛

蔡

鍾西亭

蕭雯娟♡

佩

吳致頤

女長

張欣潔

洪永志

盧芳方

陳奕安

龔郁齊

許雅綺

曹

張建偉

翁毓琦

陳幽蘭

鍾傑

吳子毅

楊程延

清

楊怡庭

劉越村

嚴奇均

王怡華

吳治霖

程居威

侯曼仲

宋家璋

聯合推薦



編輯很愛碎碎唸

「用最精簡的篇幅，讓讀者快速記憶今年重要考點在考場裡的呈現方式」是本書的最高指導原則！我們請作者將實務見解、新的爭點、文章……全面題目化，並用最適合記憶、能夠在試卷上確實寫出的篇幅呈現給各位，並標上題目來源且仔細加上重點叮嚀。進入備戰的最後一個階段，如果你已經不知道該唸什麼了，不管是因為都唸完了，還是你什麼都沒唸，這本書都將是你複習、補遺、抱佛腳的最佳選擇！

這是本團隊第四年做總複習特刊，自從第一年前公司做了總複習特刊大受好評後就陸續受到其他同業的關注甚至跟進，我們也為了打敗過去的自己而廣納各方意見來調整舊有元素、增加新的元素。

做總複習系列真的好痛苦，要一直跟時間賽跑，還要用盡全力去鞏固我們的好品質，真的有．夠．痛．苦！但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的，不管別人怎麼跟著我們的創意走，也跟不上我們對品質的堅持還有真正從考生需求出發的精神。

再次感謝再感謝力挺我們的作者，從來不在意版稅如此微薄，而為了友情和做好事，努力寫書、出題，謝謝去年考上的讀者來信告訴我們覺得我們的書很有幫助，也謝謝幫我們把我們的書籍推薦出去的讀者，因為你們，我們才能在痛苦的出版業裡無止盡地加班下去。

祝各位讀者順利上榜，雖然這可能是您最後一次看我們的書，但我們仍由衷為您的上榜感到開心，如果覺得我們還不錯，請把讀享推薦給您的朋友們喔！



讀享數位文化網路書局 <http://www.readerspace.com.tw/>

讀享數位文化 FB 粉絲團 <http://www.facebook.com/readerspace>

刑法

以下整理近 3 年司法官律師考題：

司法官	1	2	3	4	5
101	共犯脫離 強盜 擄人勒贖	競合 偽造文書 詐欺取財			加重強盜 擄人勒贖 詐欺設備
100	遺棄	未遂 毒化飲食			純正 身分犯 洩漏秘密
99	殺人	公務員 犯罪	竊盜 強盜	傷害 肇逃	
律師					
101	未遂 放火 重傷	刑度			不純正 不作為 湮滅證據 過失傷害
100	幫助 加重竊盜	競合 偽造文書 詐欺 殺人			不法身分 殺人 遺棄 偽證
99	罪責身分 正共犯區別 傷害 殺人	加重竊盜	容許構成 要件錯誤 湮滅證據	不法身分 賄賂 竊盜 侵占	

筆者這次擇採其中不純正不作為、共同正犯犯意聯絡、詐欺、加重竊盜等，加上近來許多學者撰文的妨害秘密、妨害性自主等主題，將相關期刊論文、實務判決整理成擬答，並加入延伸閱讀、相關考題充實背景知識，期待各位都能覺得好「好用」。

1. 不純正不作為犯

甲、乙多年來經濟拮据，皆以拾荒維生，某日兩人於工作時聽到井邊傳來嬰孩哭嚎聲，便聞聲前去查看，赫然發現是乙的幼子 A 掉落井中，乙正要拿井邊繩子將 A 救出時，甲對乙說：「日子過的這麼痛苦，把 A 救出來也是讓她跟著你吃苦而已，你自己更是辛苦，不如算了吧！」甲、乙明知 A 繼續困在井裡必定受凍餓死卻仍決定離去。3 日後，A 果真餓死於井中。試問甲、乙之刑事責任如何？

【改編自王效文，不純正不作為犯的教唆犯，月旦法學教室第 125 期】

析 Analysis.

本題擬答整理自王效文老師於 2013 年 3 月發表於月旦法學教室的文章¹。不純正不作為犯為身分犯的一種，以具有保證人地位為前提，學說上一般肯認的保證人地位包括依法令規定、密切之共同生活關係、自願承擔義務、危險共同體、危險前行為、危險源監督、場所管理者，而無此保證人地位即無法成立不純正不作為之正犯，但若行為態樣屬於教唆或幫助，當然還是要透過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才可以成立共犯。

爭 Point.

不純正不作為犯、身分犯之參與犯

答 Answer.

本題字數 571

第一閱分數	題號		第二閱分數
		(一)乙任憑 A 死於井中的行為可能成立不純正不作為普通殺人罪(刑 §§271 I、15)	
		客觀上，乙為 A 之父母，依據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具有保證人地位，在法律上被期待可以用繩子將 A 從井中救出 A，並無任何障礙(期待為應為行為之事實可能性)，卻未為之(不為期待應為之行為)而任 A 死於井中(構成要件結果實現)，且若乙用繩子將 A 從井中救起，	

1 王效文，不純正不作為犯的教唆犯，月旦法學教室第 125 期，2013 年 3 月，頁 30-32。

		則 A 有幾近確定之可能性不會死亡，故 A 死亡結果可歸責於乙之不作為（假設因果關係、客觀歸責）。主觀上，乙對於符合上述客觀構成要件之事實皆有所認識並有意使其發生，無阻卻違法事由，有罪責，成立本罪。
		(二)甲勸乙任憑 A 死於井中的行為可能成立不純正不作為普通殺人罪之共同正犯（刑 §§271 I、15、28）
		按保證人地位為不純正不作為犯成立之前提，又保證人地位係屬純正身分犯之身分，不具備保證人地位者無由成立不純正不作為犯。而本題甲對 A 並不具有保證人地位，不成立本罪。
		(三)甲勸乙任憑 A 死於井中的行為可能成立不純正不作為普通殺人罪之教唆犯（刑 §§271 I、15、29）
		客觀上，甲唆使乙任憑 A 死於井中，使原無犯意之乙萌生不純正不作為殺人之犯意。主觀上甲對於自己教唆行為將引起乙產生不純正不作為殺人之行為決意有所認識、意欲，對於乙任憑 A 死於井中亦有認識、意欲，具備教唆、教唆既遂之雙重故意。無阻卻違法事由，有罪責，成立本罪。

筆者的碎念時間

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純正特別犯係指該身分或特定關係具有創設刑罰效力者，換言之，其為行為人須具備特定主體資格始能成立之身分犯。該主體資格與法益侵害有關，為不法構成要件要素，例如普通受賄罪（刑 § 121 I）之公務員身分。就此，學說多數說認為不具身分之人，欠缺主體資格，不成立普通受賄罪之共同正犯，實務見解則認為不具身分的人，透過第 31 條第 1 項之擬制，可以成立普通受賄罪之共同正犯。

關於本項的批評，林山田老師認為共犯（教唆、幫助）無待另外明文，且擬制正犯不符不法構成要件之解釋。陳志龍老師認為，共同實行係指教唆、幫助，因本人以外不具身分之人，本可成立共同正犯，立法論上宜把「共同實行」刪除。柯耀程老師認為，第 29 條第 3 項之刪除確立共犯從屬性，不須擬制。

題 Extension.

某甲請搬家公司代為搬家，搬家公司工人某乙前往搬運東西時，誤把某甲之室友某丙的電視機也一併搬上貨車。某甲見狀，由於平時和某丙感情不睦，所以也不聲張，任由某乙將電視機運往新家。某甲刑事責任如何？

【92 高考—法制（三等）】

➡ 小提示：(一)乙不成立犯罪。乙是典型的被利用而無構成要件故意的人。

(二)甲的部分

1. 請乙搬運東西的行為，不成立間接普通竊盜罪（刑 § 320 I），因為甲主觀上並無竊盜故意。
2. 看見乙誤搬丙物卻不聲張的行為，不成立不作為間接普通竊盜罪（刑 §§ 320 I、15），因為依據通說所採的犯罪支配理論，間接正犯必須具備意思支配力。
3. 看見乙誤搬丙物卻不聲張的行為，會不會成立不作為普通竊盜罪，重點在於甲對丙有沒有保證人地位。

甲經營傳統相館生意已久，因數位化浪潮決定結束營業，卻忘記將外牆看板拆除。該看板 10 年前雖係依法令設置，但其間未曾進行檢查維護，支架早已嚴重鏽蝕鬆脫。某日凌晨，甲被門外巨響驚醒，起身查看發現原來是自己的看板落下砸中路人 A 頭部，A 當場陷入昏迷。甲此時才想起這個看板，見四下無人，為了逃避責任，趕緊將看板收進店內。甲雖有想到將 A 留在原地會有遭來車輾斃或延誤急救時機的死亡可能，但心想如此反而死無對證，於是將 A 留置於原地不顧（事後確認，A 雖顱內出血，但若於當時送醫處理，仍有幾近確定的治癒可能性）。翌日清晨，清潔工人始發現業已死亡多時的 A。警方於現場查訪時，發現甲神色詭異，便請其回警局協助辦案，甲突然想到自己裝在門口的監視錄影機可能錄下了整起事件經過，便趁警詢空檔偷偷打電話給昔日的相館員工乙，央求其前往相館將監視錄影銷燬。乙於觀看錄影內容後，將上開部分的錄影檔案刪除。試問：

(二)甲構成何罪名？

【101 律師（節錄）】

➡ 小提示：甲嚴格說起來應該有設置看板、對看板未曾進行檢查維護、將 A 留在原地、將看板收進店內、教唆乙銷毀監視錄影等 5 個行為。設置看板行為係依法令設置故沒有過失（最高法院 93 年台非字第 94 號判例）。未曾進行檢查維護行為可能成立不作為過失傷害罪，甲基於危險前行為而具有保證人地位。將 A 留在原地可能成立普通遺棄致死罪、不作為殺人既遂罪，甲同樣是基於危險前行為而具有保證人地位，遺棄致死罪是危險犯，殺人罪是既遂犯，前者是後者的補充

規定，如已成立殺人罪就無須再檢驗遺棄致死罪。將看板收進店內、教唆乙銷毀監視錄影的行為，可能有湮滅刑事證據罪之問題，但因涉及行為人之期待可能性問題，依據通說都是無罪。

甲住在住戶擁擠的狹窄巷弄裡，有一天夜晚看完「四國演藝」連續劇後，要出門到便利商店買泡麵時，看到在附近小吃攤吃完宵夜的乙在巷弄裡甲的門口不遠處隨地小便，並且正好尿在甲停放其新買機車「無敵烽火輪 125」的後輪上。甲盛怒之下，大聲指責乙，與乙發生爭吵。乙回家等待後，半夜兩點多攜帶汽油回到現場，把汽油灑到甲的機車上，點火引燃。結果「無敵烽火輪 125」很快陷於引燃的烽火中，延燒一整排停放的機車，接著又延燒到巷弄裡丙家的矮房子，丙房經搶救後已經半毀，更不幸的是，丙原本有心臟病，因為火災搶救慌亂和消防車的警笛聲，造成心臟病發，被緊急送到醫院。丙被送到醫院後，經檢查有出現心搏過速（頻脈）的現象，但是剛剛在電腦螢幕上看完「真煩傳」連續劇的醫師丁僅投以簡單的心臟藥物，而未依醫療常規立即施以電擊，丙不久即因急性心肌梗塞併心因性休克死亡。事後鑑定意見判斷，丙出現頻脈時，如果不立即施以電擊，短時間內死亡率大於百分之九十，但是如果施以電擊，也依然有百分之五的死亡可能性。問：乙、丁二人刑事責任如何？

【102 台大 A 卷】

► 小提示：乙的部分涉及刑法第 354、175、276 條、客觀歸責中不法風險是否在具體結果中實現等問題。

丁的部分未依醫療常規施以電擊，可能有不純正不作為過失致死的問題。首先，就醫師保證人地位的來源，陳聰富老師認為，依我國醫療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以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醫院對於危急病人，具有救治義務，此項法令上之義務，構成刑法上不純正不作為犯之「保證人地位」。林山田、林東茂、許澤天老師皆似認為，醫師或護士對於病患的照顧，是基於自願承擔保護義務，但這個義務起於接受病患，如果自始就拒絕接收病患，即無保證人地位。再者，在假設因果流程的判斷上，如果採取行動幾近可以確定結果不發生，則不作為和結果發生間將被認為有因果關係，反之，如果採取行動也幾近可以確定結果仍會發生，則不作為和結果發生間無因果關係。難就難在游移在這二者間僅是風險減少的情形，也就是只能確定降低結果發生的可能性，但無法確定結果不發生的情形，許澤天老師認為在此應援用「罪疑唯輕」原則對行為人作有利之認定，亦即在故意犯的情形可能成立故意未遂，過失犯的情形則是不罰的過失未遂。